

江台环审〔2025〕89号

## 关于台山市台城凯力台球制品厂年产球杆8万支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台城凯力台球制品厂：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台城凯力台球制品厂年产球杆8万支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台城凯力台球制品厂位于台山市台城新宁大道248号之一厂房一和厂房四。项目占地面积2003.37平方米，建筑面积2003.37平方米。主要从事台球杆的生产，年产台球杆8万支。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水帘柜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标准排至市政管网，引至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水帘柜废水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开料成型粉尘、打磨粉尘；齿接工序产生的 VOCs 和臭气浓度；补灰工序产生的 VOCs(含苯乙烯)和臭气浓度；真空喷涂、手动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调漆、手动喷漆、晾干、喷枪清洗、真空喷涂、喷涂机清洗、UV 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二甲苯、臭气浓度。调漆、手动喷漆、晾干、喷枪清洗等产生废气经水帘柜+干式过滤器预处理后，与真空喷涂及喷涂机清洗过程中的抽真空废气、UV 固化工序产生废气经过滤网预处理后，一起收集至废气处理系统，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二甲苯、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苯系物、TVOC、NMHC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开料成型粉尘、打磨粉尘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

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VOCs≤0.0833t/a。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漆渣、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污废抹布及手套、喷涂机清洗废液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

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1日